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葉曉筠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  
電子信箱：100301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80012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012789\_Attach01.pdf、1080012789\_Attach02.odt、  
1080012789\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1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8000517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陳蓉慧小姐；電話：02-7736590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人事 108/02/19 10:43



1080000994

有附件